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及寄發年報
及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宣佈，將會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而批准（其中包括）全年業績公佈之董事會會議預定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知會本公司股東，將會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之公佈（「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有關延遲構成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條之規定，有關規定要求本公司須不遲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之四個月（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在泰國之經營附屬公司（「**泰國附屬公司**」）最近更換核數師，而泰國附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附屬公司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泰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僅會在直至從附屬公司核數師取得泰國附屬公司之審核結果以及完成泰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需之其他手續（如有）後，方能完成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審核工作。

本公司將繼續竭盡全力完成落實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所需之所有工作。董事會現正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全年業績公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或前後寄發年報。

董事會將要求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直至刊發全年業績公佈為止。

董事會會議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擬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全年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松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松炎先生、劉美華女士、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及項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Pravith Vaewhongs先生、丘鈞山先生及謝旭江先生。